

英属马来亚的日本人：投资移民期（下）

[日]原不二夫

4. 高原正三郎

（1）迁居金马仑的过程

高原的家是只有 60 公亩的佃耕兼自耕农，自耕地只有一些，便到处租借田地。他 5 岁时父亲去世，兄长继承了家业。

高原在岐阜县高等农林学校（现岐阜大学）实验农场工作时受到了赴马邀请。当时由于不景气，便想“去看看”。这时，村（可儿郡小泉村）里出国的人很少，高原是第三个。

1936 年 2 月 26 日是去东京听南洋协会讲习的日子。当天早晨，岐阜下了从未有过的两米深的大雪。听到 2.26 事件的通报后，他曾犹豫过。结束了半个月左右的讲习，3 月 19 日从神户出港，3 月 30 日或 4 月 1 日抵达新加坡，4 月 3 日进入金马仑。赴马资金筹措了 200 日元左右，用这笔钱购买并带走了农具、生活必需品等。南洋协会负担旅费等，并提供了部分农具。他不知道种哪种蔬菜好，便带了所有蔬菜的种子。

因为是次子，没有顾虑，他想长期居住下去。不过，他没有想加入当地国籍。

（2）金马仑的生活

①最初的迁居地——“共同务农”的现实

南洋协会与英国人富托纳签订了移居合同，高原与同行的柳桥一家（夫妻和两个孩子）一起最初迁居到了距离 Tapah 36 英里的富托纳的土地。该土地虽然已开垦过，但位于山谷的斜面，而且在树荫下，贫瘠而狭小。实行“回扣制共同经营”，土地、必要经费、资料由富托纳提供，利润按一定比率（富托纳 4，高原、柳桥 6）分配，但富托纳所出的“必要经费”从蔬菜销售额中扣除，因此应分配的“利润”基本上没有剩下。这是一种规模大、生产量多才划得来的方式，但他们是在山岳地带的零星经营，且从整地开始，不经过几个月时间，就不会有收获，以后也一直需要很长的周转时间，这样下去，迁居者连生活费都赚不到。南洋协会专门经营商业，对农业一窍不通。

1 年过后，他们跟南洋协会说，这样的合同绝对不行，请协会解除了合同，移到了其他地方。赴马时携带的 200 日元在新加坡换成了海峡元，在这 1 年期间都用光了。

——该“回扣制共同经营”合同是饭泉在《南洋协会杂志》1936 年 8 月号上自鸣得意地陈述“共同务农”的具体措施。如果高原没有记错，迁居者应得的份额便是从 75% 降到了 60%，当初承诺的每月 30 元的生活费也没有支付给他们，但这不过是小问题。问题在于“第一年度 3 英亩年收入 1 000 元”的饭泉的“玫瑰色的梦”与连生活费都赚不到的移

民事业的现实之间有着过大的差距。

②第二块土地——排日运动等

1937年，高原脱离了富托纳，又与柳桥一家一起移到了8公里左右的内地、距离Tapah41英里的根岸的租借地。因为根岸不再务农，去了新加坡，田地和住房都空着。地主是印度人律师。已垦地大概有3英亩，他们自己又开垦了2英亩左右。因没有开垦费，从附近的中国人经营的山利（San Lee）商店借了50元左右。在抵制日货时，中国人居然还会把钱借给日本人。不过，这笔钱马上就还清了。

在这里，他们选择了短时间内可收获并可得到大量消费的蔬菜，即种植了萝卜、白菜。当时还没有稳定的销路，因此用4吨卡车装满货物运到怡保去卖。当时还不懂当地语言，完全是瞎子摸象。恰好是七七事变发生的日子，在吃午饭的食堂看到华文报纸以“矮国云云”为题报道了事变（“矮国”是模仿倭国的、对日本的蔑称）。尽管如此，当天货还是卖光了。但是，这些蔬菜的90%是中国人消费的，因此后来在抵制日货时完全卖不动了。白菜少量卖给了印度人、马来人，但大部分都烂掉了。大米等粮食买不到，不得已通过印度人和马来人去买，但他们害怕惩罚而转入幕后交易，价格抬得很高。抵制日货期间，要保障高原自己与柳桥一家的最低生活，就必须设法保证固定收入，于是便在附近的英国人柠檬农园当了园丁。月薪25元，比马来人园丁的10元高。2人份额的田地由柳桥耕种，依靠地里收获的蔬菜和每月25元的现金收入，才保障了最低限度的生活。因为制衣费、燃料费及电费都不需要，只要有伙食费就能生活下去。

虽然每天必须修整英国人的农园，但却不怎么除草。因为还要照应自己的田地，而且做这种工作体力上也不如印度人。终于有一天，他在帮忙日本朋友搬家时被英国人雇主看到，说“不能给做其他工作的人发工资”而开除了他。

田地的租借费并没有那么贵，但蔬菜卖不动，每月1元也难以支付。这样过了1年，他们又遭到了印度人地主的撵赶。

在此1年期间，没有钱，连去塔纳拉塔的公共汽车费（20—25分）也舍不得花，宁可从密林中走着去。夜间在密林中行走，为了避开老虎的袭击，在装了灯油的啤酒瓶中插入棉布点着。不可思议的是既不感到辛苦，也不感到害怕。

③第三块土地——砍伐密林

1938年，南洋协会在距离Tapah50多英里的Sungai Palas购买了40英亩的土地，高原、柳桥、结城迁往该地。那是一块有山有谷的密林，他们进行了有生以来第一次大砍伐。土地购买费由南洋协会支付，没有必要归还。住居已经建好，是一幢很大的房子。3个家庭便在这里住下了。

原始林中还有两人才能环抱得了的大树。采伐由沙盖人承包，一般按照1英亩左右的合同。据说沙盖人不懂得面积的测量方法，因此以前的面积总是虚假的。合同上写的是1英亩，其实让他们采伐了3—5英亩。高原他们不明白，用不了多少工钱，为什么以前的雇主要那么做呢？

采伐6个月后，在旱季末点火烧荒。由于是斜坡，火势凶猛地蔓延，最后只剩下粗壮的树木，将这些树木锯成3—4米长，一根接一根地扔进峡谷。锯子长约2米，两人在两端互拉。烧荒需要得到政府的许可。用1—2个月时间清理之后，开垦了不陡的斜坡并种

植了番茄。茶叶种植了 20 英亩左右。自己开垦土地，但也以 1 英亩 50 元左右承包给中国人和印度人开垦。平整 1 个月后，每英亩 15 元左右。大树根留在地里。从开始采伐到种植用了 1 年时间。

茶叶地以外的平坦田地由高原、柳桥共同承担 8 英亩，结城承担 3—4 英亩。

④种植番茄

由于中国人的抵制，白菜、萝卜等卖不动。他们觉得“卖给中国人不行，必须卖给白人”，便在第三个迁居地种植了番茄。最初在已开垦的 3 公顷（0.8 英亩）土地上种植，边开垦边扩大，最终种植了 3 公顷（8 英亩）。

当时在马来亚还没有人种植番茄，商店里只有从苏门答腊进口的黄色番茄（进货时是青色的，不久变成了黄色）。金马仑也是多雨天气，一般认为不能进行露天栽培，但后藤、结城、柳桥、高原 4 人进行了尝试。后藤是农业技师，什么都能种。他们把试种品拿到白人商社，结果订货蜂拥而至，说是东西好的话，再贵也要买。但由于在这里种植番茄是开拓未知的领域，因此经历了千辛万苦。

从京都的泷井种苗公司买来种子，播了几次种子，试种了各种各样的品种，还把存活的枝进行插种，以增加数量。1 英亩左右全部种植失败也是常有的事。经过反复试验，喷药防病，终于成功地种出了红番茄。根据雨量多少，可算出隔多少天喷多少药，有了一定的标准，便进行了大量生产。1 挂的果实比日本还多。1 年里常常错开时期种植番茄。雨季与旱季因日照不同、生长时间不同（3 个月变成 4 个月）等有很大的差距。4—10 月可以利用与日本大致相同的栽培方法，但 11—3 月因成长期恰逢雨季，容易得病，很难栽培。由于经常下雨，需要人工喷雾器多次喷药，这是费时最多的工作。

自从种植番茄后，雇用了 8 名苦力。最初是印度人。这种重体力活不适合于马来人，而中国人因排日的影响不愿意来。月薪 15 元左右，从事重体力劳动和长时间劳动时，多付 1 元左右。苦力没有要求提高工资。独身者较多，因而需提供住宿。除了耕种作业之外，最后还让他们喷药。但消毒药水的调配、种苗、肥料的调配等都由日本人自己做。

番茄最多时 4 人每周 3 次各出两辆 4 吨重货车（一周总共 6 车）。每当这时，因采摘、收集、选别、装箱、送货等，忙得夜不能寝。最后连茶树中间都种了番茄。

交易客户有新加坡、吉隆坡、槟榔屿、怡保的约 10 家公司，有 Cold Storage 等英国人商店，也有 X & Brothere 印度人商店，还有日本人商店——马场商店（新加坡）。

——《走赤道》（1939 年）的卷末有一则“株式会社马场百货店”的广告。其广告词写道：定能满足诸位的要求！新嘉坡密驼路 149 号马场百货店、马场加盟店，Orchard 路 162 号第一巴巴百货店，Stamford 路 23 号第二巴巴百货店。

1940 年前后排日运动稍微缓解，中国人商店也开始来订货。订货量每年没有什么变化。在雨季等气候不好的季节，为保持同样的产量而煞费苦心。

有的客户要求与番茄一起送其他蔬菜，于是便种植了洋白菜、胡萝卜、茼蒿、西洋牛蒡、韭葱、小萝卜、欧芹、菠菜、菜豆等。

其他日本人也种植了番茄，但有几个人种不好，便回了日本。

他们觉得只有种植番茄才是金马仑最后的工作。

⑤农产合作社

在日本人农产合作社进行第一次结算时，高原4人与竹内组分手了。这还是在开始种植番茄之前的事。由于合作社预付给会员蔬菜款，因货物损伤等不足预定价格的部分便亏损了。竹内他们主张“用南洋协会给的1000元相抵”，而高原则说，“用掉资本金不利于合作社的生存。因为是预计价格造成的亏损，应该按各人的出货比例来分摊”，双方互不让步。结果高原4人设立了另外的合作社，仍把事务所设在冷力。

1939年，合作社购买了一辆摩利斯8轻型货车。新车购置费1500元向南洋协会借出，直到战争中被拘留为止才返还了一些。用这辆车把货从田里运到冷力的合作社事务所，从那里到Tapah Road站租借泗和公司的卡车运送。因为番茄等经常缺货，两个合作社之间没有出现竞争的情况。合作社每月的销售额在900元至1300元前后。

⑥兽害

他们计划在第二个迁居地种植地瓜、木薯，作为饲料养100头左右的猪，但种植了2英亩的地瓜，仅1个晚上就被野猪吃光，计划完全泡汤。尽管如此，为了获得肥料，还是养了5—6头猪。

野猪专吃地瓜，吃得什么也不剩。鹿则吃地上长出的所有东西，洋白菜刚包心就被吃掉，胡萝卜、甜菜也未能幸免。他们点了几个油灯，围了铁丝设防，但并不顶用。野猪白天也带着10头左右的小猪满地睡觉，但由于没有枪，毫无办法。政府并没有禁止带枪，但没有钱买。有时猎人会来，听说野兽常来地里，便帮忙打猎。偶尔猎人会给一些鹿腿之类的，但这些东西并不好吃。马来亚猎人不打野猪。

番茄没有被野猪和鹿吃掉，但被猴子吃了。猴子一般约30—50只一群，尽情地吃过后，各带走长有30个左右的一整挂番茄。由于猴子仅是路过，只会偶尔受害，但防不胜防，成熟期来一大群就麻烦了。

周边的人家分散在森林中，邻居也距离几公里远，因此没有人来偷窃。

⑦住居、汇款

高原本身住进已有的房子，但他帮忙朋友建造了几栋房子。按规定，厕所要挖2米多深，窗需要墙面的十分之一，房子要离开道路××米以上等。根据这些规则，必须画好设计图，去村公所申请批准。

建造1栋房子，日本人都来帮忙，一天就盖好了。木头山里要多少有多少，采伐并不需要批准。木头不用加工，直接用铁钉钉牢。屋顶使用了葺帕榈叶。

从山里到家里挑水很辛苦，便挖了一条200米长的水渠。下大雨时，落叶将水渠堵住，水流不下来。

酱油一般用中国产的豆抽。有钱后，每年一次从新加坡买回豆酱和酱油。还试制了酱萝卜，但马上就变味了。也曾在中国产的酱缸制作浊酒，但有时会被揭发。

就费用来看，农业支出有肥料、农药、出货资材（箱子、篮子、填充用锯屑、铁丝、标签）、运费、汽油费等，生活费有粮食、酒、衣服等。在日本货物不足的时候，曾向家里寄过衣服。

往日本汇款每人每月限定为100元，从第三年开始4个人都汇了100元。寄100元的话，手头还剩下300元左右，但拿着钱也没什么用（当时他们已开始担心战争），因此便用于吃喝。汇款方式为：用挂号寄给新加坡的横滨正金银行，再由正金银行汇到日本。来

马来亚的日本人不断带来日元，因此黑市价格为 100 元兑换 500—600 日元。也有人把日元塞进竹椅带入，结果在新加坡海关被抓。

没有收音机，唯一的乐趣是收到书信。书信由大阪商船每周直邮到新加坡，从那里用汽车载到 Tapah，再用邮车每天一次从 Tapah 运到金马仑。邮局在塔纳拉塔和冷力，与鸦片专卖店同一栋建筑物。

那里无需缴纳税款，也没有必要申报收入。

（3）战争的影子、开战、扣留

到了 1941 年，特种高等警察经常跟在身边。到哪里都要汇报，在到达的目的地也必须汇报，在此期间便衣警察总跟在身后。他们有时会甩掉尾随的警察，不去汇报的地点，而去其他地方玩耍。事后被警察狠狠地教训了一顿。有时警察穿着皱巴巴的苦力服来要求“农园雇用他”。只要推一下他的胸部，就会发觉衣服内侧有手枪，因此马上就会知道其警察身份。有时警察在对面的山上用望远镜监视。这一时期，几个人因十分担心战争而回到了日本。

到了最后，因估计战争即将来临，便不种植，只收获。

1941 年 12 月 8 日清晨 6 点，村里的军人和警察包围了房子，拘留了结城、柳桥、高原。逮捕令上用日语写着“只许带换洗衣服、餐具，跟警官走”。高原他们把喝剩的威士忌酒给他们喝，故意慢慢地整理随身物品。这时高原所拥有的财产有 200 元和两个照相机，已经想不起来在哪里被没收了。约两小时后，他们被推上用铁丝网围着的护送车，不知被运往何方。途中，还拐到冷力的合作社事务所进行了搜查。当天，他们被关进 Tapah Road 的拘留所，不久便被移到了位于瑞天咸港（今巴生港）的印度移民收容所。那是放射线状的建筑物，四周布满了高压线。日本的轰炸机空袭港口，船只着火，英军使用机关炮迎击。因距离极近，炽热的气浪扑面而来。被收容的日本人在草坪上用红色衣服制作太阳旗，想要告知对方这里有日本人。几天以后，用 500 吨左右的船把他们送到了新加坡的樟宜监狱。船底塞进了 500 人，酷热难忍。樟宜监狱中每 3 人一个牢房，呆了一个月。每人 1 条毛毯，床、枕头都是水泥做的。

1 月下旬（即日军入侵新加坡前夕），为了避开日军的攻击，经由苏门答腊南部前往印度的正南，再北上登陆加尔各答，乘了 4 天 3 夜的车抵达新德里。车内只给了 1 杯糖水和一小个马铃薯，尽管如此下车后还走了很长的路。在新德里郊外的普拉那圭拉古堡的帐篷式收容所里呆了 1 年半，又在塔尔沙漠一端的代奥利收容所度过了 3 年半。

（4）回国

1946 年 5 月底出了印度，途中在新加坡滞留 2 周后，于 6 月 28 日抵达大竹。7 月 1 日，高原回到了故乡的兄长家。

5. 结城七郎

（1）迁居金马仑的经过——小牛田农林移民讲习所等

结城的父亲是佃农，必须将收成的一半交给地主。他是 3 个姐弟中的老二。

在宫城县小牛田农林学校毕业后，在东京的日本力行会学了两年，1933 年该校在力行会的协助下设立“移民讲习所”时，请他回乡当了助教。“讲习所要旨”中写道，“进入海

外的新天地，为了对人类的共同繁荣做出贡献，必须创立事业”。听讲生第一期（1933年）有12名，其中毕业9名；第二期（1934年）有15名；第三期（1935年）有8名。

讲习所是训练国内所谓过剩的优秀农村青年并把他们送到国外（巴西）的机构，但是，1934年向拓务大臣申请了1200日元的补助金，但只批了100日元，到1935年便不得不停办了。

恰好此时南洋协会通过宫城县海外协会召集去马来亚的青年，便有5个家庭应召，其中结城家和另一个家庭（后藤）合格了。

1936年3月底，他与妻子离开了日本。旅费250日元左右由政府负担。随身携带了锄头、喷雾器、农药、种子等。

（2）金马仑的生活

①合作经营方式

结城1936年4月抵达金马仑，根据南洋协会的指示进入了海拔5200英尺的Sungai Palas茶园。所有者是一位名叫安卡（Anker）的丹麦人。根据南洋协会与安卡的合约，“合作经营”7英亩的旱田。安卡提供土地，结城提供资材和劳动力，利润以安卡30%、结城70%来分配。其关系实际上与地主和佃农的关系差不多。安卡帮忙采伐了原始林。

——与饭泉的“合作务农条件”相比，跟高原一样，日本农民的应得份额从75%降到了70%。

在这里种下蔬菜后，8月有了第一次收成。但取利润70%的方式实际上很不划算。为此2—3年便解除了合同，请南洋协会取得土地后迁入该地。

——井上雅二自豪地说“迁居后仅4个月时间……就能够把产品拿到市场上卖”，这显然指的是结城。但是，就连受到夸奖的结城也难以忍受这种“合作经营”方式。

七七事变前后开始出现了不把土地出售给日本人的不成文的规定。日本人买地时通过第三者购买，价格便相应地提高了。能够买到的只有英国人经营失败的土地。

结城只好等待将来能够确保充分的收入后再把土地购置款还给南洋协会。

②种植番茄

第二块土地有50英亩，与柳桥、高原一起迁入。那是一块坡地，不陡的地方做了梯田（很窄），其他种植茶叶。茶叶于1941年春初次采摘，卖给了原来做过临时工的安卡茶园。旱田主要栽培番茄。

番茄不能在旧的土地上种植，于是在新开垦的地里进行了栽培。从日本带来的番茄种没有种成，便试种了丹麦、澳大利亚、英国、美国的种子，结果英国Satton商会的“Satton's Best of All”获得了成功。

在日本人农园劳动的中国人、印度人很快学会了日本人种植马铃薯、卷心菜等的技术。尤其是中国人理解得很快，但1937年排日以后就不来做工了。中国人也开始种植一些番茄，但只有番茄没能学会日本人的技术。他们没有种植番茄不可缺少的手动喷雾器。因外国造喷雾器很贵，日本人还以较高的价格卖掉日本造的旧喷雾器。

中国人主要种植中国人消费的蔬菜，即胡萝卜、菠菜、韭菜、大蒜、茼蒿等，他们用人粪作肥料。而日本人不用人粪，因此受到了好评。由于以前迁来的日本人（竹内等）的信誉，人们普遍认为“日本人的蔬菜是干净蔬菜，贵一点也行”。土壤酸性很强。硫酸铵

等肥料较便宜，安卡不断来劝他们使用化肥，但他们却大量使用能够弄到手的有机肥料。比如虾皮（1麻袋3元）、花生油渣、大豆渣（中国产）、干小鱼、椰子油渣等，这些东西的价格的确比蔬菜便宜。此外，还买了米糠喂猪，制作堆肥。猪最多的时候有13头。

梯田的劳动很辛苦，种番茄用了6名苦力，每周出3次货。在不下雨的1—3月，浇水很累，苦力从20—50米远的地方挑来山谷的水，浇在番茄树根上。11—12月的雨季则忙于防治病虫害。

支撑番茄树的木料请沙盖人弄来。泰米尔人苦力的工资一般为每天50分、每月15元，50分相当于7个半的番茄。种植蔬菜是重体力劳动，因此每月工资20元左右，还付给加班津贴（2元左右）。工作到排日运动开始的中国人苦力的日薪为1元。他们无论有没有人监督都照样干活。而马来人苦力没有人看着的时候，就坐着不动。

他们还给苦力建了住房，因此住宿免费。苦力并非募集来的，说是“日本人那里好”，自己就来了，也有人带着妻儿来。

1株番茄1季可结15个左右的果实，约卖1元。多的时候种了1000株。

最初请人把番茄搬运到冷力的合作社事务所，但一次需要5元，便3人合买了卡车，以月薪30元雇了印度人司机。农产合作社与欧洲人、印度人等进行了交易。他们不讲价，准时付款，不必苦于催款。即使迟付，只要送去付款通知单，便马上把钱送来。如果对象是日本人，就没有那么顺了。他们还委托新加坡商品陈列所做过信誉调查。

在日本人迁居者当中，有人因平时种不成番茄而陷入经营困难并回国了。

③种植草莓

从日本带去的草莓种子种得不好。一位名叫希特（Heater）的英国人利用雨水种植可四季收成的草莓，便接受希特转让的土地进行栽培，结果长势很好，但不长花芽（在金马仑哪一种草莓都是这样），为了让其长出花芽，吃尽了苦头，终于使其结出上好的果实。草莓栽培了1公亩左右，以每磅1元的价格卖掉了。离开金马仑时，他把草莓地转让给了农业试验场的洛（Dr. Low）。洛说，“草莓和卷心菜种不过日本人”。

④排日运动

移居当初雇用了中国人苦力，但因1937年排日运动开始，中国人都不干了。这时他们还承包了蔬菜的运输，但因他们不还货款而伤透了脑筋。其后每当排日运动出现高潮时都发生了同样的事态。他们说“和平后再还”，但最后还是没有还。货款由农产合作社预先付给社员，因此每个社员都得还债。全部加起来是一笔很大的金额，因此打击很大。

排日运动最初只有中国人参加，但1941年9月以后泰米尔人苦力也不干了，他们说，“还想干下去，但担心受到危害”。

⑤住居、日常生活

最初的移居地住居很简陋，椰叶屋顶，木板地。没有引水，都使用雨水。在第二个移居地，住进了南洋协会准备的住居。住宅是3个家庭居住的大杂院式，房租免费。有火腿制作间、浴室等，很宽敞。他们建了储水池，引水入屋。从早晨5点劳动到傍晚6点，其间上午10点吃早饭，12点吃中饭，下午3点休息。

收入平均每月500—600元，扣除苦力和司机的工资、肥料及资材费、生活费等，剩余的200—300元用于再生产或扩大种植投资。生活费每月约50元，这相当于苦力两个人

的月薪。因为必须逐步扩大生产，所以没有余款汇回日本，也没有富余向南洋协会还款。

当时日用品的价格为：上等暹罗米 90 公斤 11 元、下等 9 元，猪肉 1Kati（约 600 克）40 分，鸡 1 只 1 元（从沙盖人那里买仅需 50 分），香烟（Capistan）1 盒 5 分，威士忌黑方 1 瓶 3.5 元等。由于是避暑地，物价比其他地区贵，如果不生产贵的东西卖，就会苦于生活。

雨季 11、12 月和旱季 1 月都很冷，相当难过。在滞留的 5 年 8 个月期间下了 3 次霜。

⑥日本人社会

安卡的妻子名叫小松时绪，是长崎县南高来郡北有马村出身的妇女。夫妻间没有生育，小松经常照顾金马仑的日本人，租过并买过日本人的土地。井本幸助病倒时，当时还没有卡车，她便骑自行车把他载到了冷力。

（3）战争的影子、开战、拘留、撤回

陷入经营困难的几名日本人离去后，从 1940 年开始又有人担心战争而回国了。进入 1941 年后，金马仑日本人的主心骨竹内兄弟和种植番茄的智囊后藤也回国了，最后只剩下了 3 个人。

1941 年 7 月发布了日本人资产冻结令，往日本汇款被禁止了。结城邮汇了 500 元，但没有汇到日本，也没有被退回。由于没有钱付给苦力，他只收不种。

194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6 点，Tapah 警察署的警察和英、荷义勇兵来临，出示“已成为敌国人，予以逮捕”的油印逮捕令，将结城拘捕了。住居的其他人都围着观看。妻子也同时被捕，送到了其他地方。合作社存在汇丰银行的存款被没收了。结城个人没有现金，但由于只允许他携带锅、餐具，购置的财产和新做的西装等都弃而不顾。土地被没收了。后来听说，日军占领期间，中国人进入该地种植蔬菜。

从 Tapah 经由新加坡的樟宜，最后拘留于印度。1946 年，他身无分文地回国，回到了当佃农的父亲的家。其后日本政府为补偿他的海外资产，给了他 10 年期国债。

（4）感怀

1936 年前往马来亚时，并没有想到要入籍，但他想定居金马仑，回国也只是为了扫墓。他以为土地将来应该归属自己，谁也不会抢夺自己的耕地，而自己也没有跟谁结过仇。他与日本人、中国人、马来人、印度人都一视同仁地交往。金马仑居民信赖日本人移民，但日本却发动了战争，辜负了居民的期待。战前的日本人移民和日据期间依仗军队的威力耀武扬威的日本人是不同的种族（bangsa lain）。在被收容于樟宜期间，当地人之所以前来看望他，是因为自己已经成为一名善良的马来亚居民。如果不是战争，自己会一直居住在金马仑。

中国人很诚实，比日本人更看重人情世故。可以认为金马仑日本人的农业技术最后是被中国人继承了。

——1979 年笔者在 Sungai Palas 看到公路上侧陡坡的无数狭窄的梯田上种着番茄。也许是心理作用，番茄树的高度和“支架”看起来与照片里看到的 40 年前的模样非常相似。不过，在田里劳作的年轻的中国人农民说，没有听说过日本人移民的事。是否结城他们的番茄栽培技术得到继承，才有了今天金马仑的番茄？这一点无法确认。但总的来说，现在在马来西亚半岛部的市场所看到的番茄实际上大部分是金马仑产的。

6. 井本幸助

(1) 井本幸助

幸助在太地做很大的生意，还拥有船只，但因生意不顺，1927 年卖掉全部财产，带领一家人前往新加坡，开始在那里做生意。但 30 年代后由于不景气，地方的货款不能回收，于 1935 年倒闭了。于是，幸助留下已经结婚的长女和在石原产业就业的长子（寿治郎），带着妻子、次女、三女到了金马仑。他打算迟早买一些土地，长期居住下去。最初在英国人的牧场当监督，也制作黄油、火腿等，但 1936 年被火灾殃及而无家可归，当上了英国人橡胶园经营者的别墅管理人。在那里，他从日本邮购来玫瑰和樱花的苗，种上了花和蔬菜。翌年即 1937 年底，幸助心脏病发作，被运到槟榔屿的医院后死亡。葬礼在 Tanbung 的寺院举行。

——前述的《谈占领地马来亚》关于 Tanbung 的寺院有如下叙述：

某一钟乳岩洞中有日莲宗的温泉寺……。现在的住持是一位名叫须贺的和尚，是第二代……。寺院建于温泉上方的洞窟内，白天也很暗。很多蝙蝠在此筑巢，……穿过可谓正殿的地方，有一个 6 塌塌米宽的日式房间。……岩石上……有来访者的随意签名……。几年前，须贺在内地娶了妻子后两人一起来时，妻子很吃惊，怎么也不同意一起住在岩洞内。……日军进犯后，治安恢复，到处施行军事统治时，该温泉寺自然地成为了莲宗马来总寺院……。（第 118—120 页）

1976 年笔者访问 Tanbung 时，洞窟还保持着原样，但洞内的“温泉寺”却踪影全无，仅看到昏暗的洞内钟乳岩石的墙面上写有以下这些大字。一是：

本寺创建・龙神劝神・大正 2 年（1913 年）9 月

创建归依：马场祯诚、原口驹吉、原口辰

一天四海皆归妙法立正安国此土安稳

南无妙法莲华经

南洋海峡马来发珍大圣日法华道场

另一是：

一百日行中

虽食铁丸不受心秽之人物

虽座铜焰不到心浊之人处

日宗开教师・马场祯诚・大正 2 年（1913 年）

马场大概是该寺的开山鼻祖。根据《南洋宗览・下卷・名鉴》，原口驹吉是“怡保市休洛（音译）街 87 号、原口商行”的店主（第 122 页），辰是其妻子。

根据向导丘才干（Hew Choy Kon）所言，日军占领期间，这里成为了利用温泉的“伤病兵疗养所”。洞口很窄，需弯腰才能进去，据说洞内还留着日本兵的遗骨。

(2) 井本寿治与中国人女性的结婚

寿治郎在其工作单位石原产业公司与中国人女性相识，于 1944 年结婚。因为亲眼看到入侵日军的暴行，妻子的家人强烈反对他们结合，但其母亲说服道，“因为是战争，哪个国家都会有事……。那种行为与个人完全是两回事”，终于得到了许可。

寿治郎于 1945 年 5 月作为军属在当地被征用，因战败被收容于俘虏营。他的妻子拿

到证明书去见他，1946 年一起回国。她和家人一直没有通信，但几年前在台湾当航空次长的五哥来日，要求日方寻找妹妹。镇政府找出寿治郎妻子并联系了她的五哥，但是，她一次也没有回过故乡。

7. 其他移居者的“简历”（按移居时间，括号内为在金马仑的时间）

（1）稻垣三太郎（1933—1939 年？）

他卖掉橡胶园移居金马仑，在种植番茄时，因病害遭受了重大损失，便从金马仑移到马来亚内地的某处，开始做生意。据印度瓦拉会（Association of Indowalas）的《印度瓦拉名册》记载，稻垣“1946 年 8 月死于爱媛县明滨町”。大概他是从马来亚被带走并拘留在印度，战后获释回到故乡后就去世了。

（2）河合静一（1933—1939 年左右）

一天晚上，他到朋友家玩的时候，猪被老虎吃光了。他为了结婚临时回国，之后带着妻子又回到马来亚，但妻子没能适应金马仑的生活，仅呆了 1 年或 1 年半便催促静一于 1939 年左右回国了。

（3）胜田源治（1934—1938 年？）

他才华横溢，似乎是唯一从金马仑把资产带回日本的人。

（4）根岸源治（1934—1940 年？）

与北冈一起在“拓殖协会”的斡旋下移居马来亚，不久与新移居的日本人一起移到 7—8 公里以外的相当宽阔的土地，但在那里也做得不好，便在竹内音治或总领事馆的介绍下去新加坡做生意。战时被拘留于印度。1959 年在故乡横滨去世。

（5）荒木末男（1935—1938 年？）

船员出身。住在金马仑的时间很短，后去新加坡，其妻经营菜馆（玉野屋？）。

（6）柴山操（1935—1938 年？）

来自美国，英语很好。但他干不了农活，很快就回国了。

（7）后藤甚吉（1936—1941 年中期）

在日本当农业指导员（或农业技师），在开发番茄栽培技术、稳定番茄栽培方面起到了主导的作用。他也研究日本茶的制作，但没有成功，便于 1941 年中期担心战争爆发而回国了。

六．移民金马仑事业的意义

如上所述，准备移民数百户的南洋协会的宏伟理想不仅在最旺盛的时候也只有不满 20 户，只是一个微小的事业，而且其后就像梳子掉齿一样不断出现撤退者，开战时唯一剩下的 3 名也被英军抓捕，终于化为乌有。而在马来亚失败的“资本移民”，在日产公司的巨额资本的支持下，则在北婆罗洲大规模地展开。关于这一情况，将在以后详细地叙述。

在中途回国者当中，也有像竹内兄弟和后藤那样，即使经营顺利，但因担心战争而离开金马仑的人，但大部分都是由于经营困难而撤走的。南洋协会方面将经营困难的原因归

咎于“中国人很快就模仿栽培并把产品运往市场”，但正如移民本身的证言所阐明的那样，这只是极为次要的原因。最大的原因是，除了获得 50 英亩（20 公顷）土地的竹内泰平和实际上无偿获得南洋协会提供的购置地 40—50 英亩的柳桥、高原、结城，所有的移民都仅获得极为狭小的土地，而且是山间的斜坡。加之该土地是租借地，收益的几成必须交给地主。结城、高原他们能够种植蔬菜的面积总共也只有 10 英亩，但由于他们成功而稳定地种植了稀少且有价值的番茄，才能够维持经营。而不会种植番茄的其他移民只能接二连三地离开了金马仑。

当初的意图是前往马来亚时给移民每人 200 日元左右的补助，然后移民自己以“合作经营”的方式谋生，这样，人数会迅速增加。为了最初的 4 个人，给农产合作社 1 000 日元，也给了山脚下的日本商人 1 000 日元，这大概是当初协会充满自信的表现。但事与愿违，“合作经营”方式失败，南洋协会暂时为了结城他们确保了 40—50 英亩的土地。其面积是大小仅够 3 个家庭生活的程度。不清楚南洋协会为了购置这块土地到底支付了多少钱，假如地价与前述的橡胶园用地大致相同，那么至少也要数千日元。协会的年收入 1937 年度为 5.8 万日元，1938 年度为 7.8 万日元，1939 年度为 15.3 万日元左右，从资金规模来看，购置土地应该是相当重的负担。如果按当初的设想，通过同样的方式移居数百户的话，将远远超出协会的能力。剩下的方法有两个，一是迅速加强协会的财政基础，二是免费获得土地。就前者来看，协会在 3 年期间资金只增加 3 倍左右，完全不能实现。因而“资本移民”最初的资本少得可怜。这样的话，只剩下后者、即军事占领这条路了。南洋协会从提倡和平进入论转变为举双手赞成“包括南洋的共荣圈”、即军事进入措施，这种背景或许也起到了作用。但是，强硬措施反而带来了战争的不安，从而进一步加快了移民事业崩溃的速度。最后的 3 个人在开战时被捕，移民事业便告结束。日本占领期间，以前几位移民金马仑的人，其语言能力和南洋经验受到器重，重新作为军属或贸易公司职员前往南洋，但没有人作为农民回到金马仑。

作为事业失败的原因，上文举出了土地的狭小，但这并非仅针对平均每个移民而言，针对金马仑高原整体也可以这么说。因为从金马仑一直开垦到彭亨等平原，实际上峰峦叠嶂，完全不可能，可开垦地自然而然受到了限制。此外，日本人移民对英国人（或南洋协会）来说是被雇用者，而对中国人（排日运动前）、印度人、沙盖族劳工来说则是雇用者。另一方面，由于处于这种中间立场，加之人们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惧怕、以及七七事变后中国人的排日运动，使得金马仑居民难以接纳日本人移民。由于不断加深的孤独感，日本人移民普遍抱有的思乡之念越来越强。

含辛茹苦的金马仑的几年时间究竟给移民带来了什么？撤走时，大部分人一文不名，即使带了一些钱，也比当初赴马时的经费+携带款少得多。关于战后的海外资产补偿，似乎对占领期间为协助军队而得到的财产付给了相当大的数额，但对战前的农地却给得极少。“和平移居”和“资本移民”的实行者无论是在移居时还是撤回日本后，其得到的报偿都很少。也许与他们的意图相反，番茄栽培技术被中国人农民所继承才是现在他们最大的安慰。

那么，送出移民的当事人在显然已经失败以后究竟如何重新理解该事业的意义呢？三木末武的《南方农业纪行》（六艺社 1944 年版）做了如下叙述：

英国人以相当好的条件期望日本人佃农的到来，但日本人并非要作为单纯的佃农，他们要求附加将来能够独立经营的条件。今天马来半岛的园艺仍处于不景气的时期，将日本人送往该地完全能够实现彼我共存共荣的结果，因此日本人的移居经营越来越受欢迎，将对金马仑的开发及马来半岛的园艺业的未来做出很大的贡献……。（第308、309页）

一方面，“佃农”化的主要原因要归咎于英国方面，另一方面，即使事业已经失败，仍敢公开明言“对将来做出贡献”等。这应该可以说是南进论者的道貌岸然使然。

井上雅二于1943年2—5月视察了马来亚等日军占领下的南洋，3月20—22日顺路到了当时已改名为“美拉高原”的金马仑，并做了如下记述：

现在他们（日本农民）不幸被拘留于印度，看不到自己的形迹，但其业绩俨然存在。他们向各方提供蔬菜，证实了移居高原适合于日本人。笔者……送出日本人的真正目的在于，不远的将来让大量的日本人利用发源于高原的河流进入彭亨，移居到广袤的冲积平原……。

（日本农民）开垦的农园像在渴求主人，寂寥地留在那里，这也是战时的一个风景。

井上想在恢复治安后即重新将农民迁居到那里。如果是这样，井上根本就没有理解移民的艰苦奋斗和苦恼、以及不得不撤走的原因。由此也可知道，在南进论中，南进论的实行者——移民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被遗弃的棋子。

（原不二夫著《英属马来亚的日本人》，1986年3月，亚洲经济研究所）

乔云译